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逐步临近,公司预计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期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调整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原有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